

GC202602050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20260205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C20260205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拟建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987 万元。现需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能够提供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跟踪审计费（万元）	110.27
	效益审计费费率（规定允许误差率 3%含以内）	10%
	效益审计费费率（规定允许误差率 3%以外）	15%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3月3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9: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205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8 评标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资金性质： 1.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邮 编：200090 联 系 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 话：021-65198205 传 真：021-65390475 邮 箱：2592168002@QQ.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832995235，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电话：65391630。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

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

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跟踪审计和技术人员、跟踪审计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5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

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

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中标人无需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

(2) 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

(3) 账号：9902001832995235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1002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GC20241127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3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

在投标文件中。

3.4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5198205 传真: 021-65390475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205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拟建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987 万元。现需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能够提供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单位。	150.05 万元	跟踪审计费：110.27 万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 含以内）：10%；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 以外）：15%。

注：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 预算金额包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60205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拟建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项目北侧为纬五河，南侧为规划新建楼宇，西至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项目周围市政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地势平坦、环境整洁，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987 万元。

2、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学校“两重”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对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部署及要求，根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和行业规范，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服务内容以经审计处批准的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为准。

2.1 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要求

(1) 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工作。

(2) 项目组应由项目组组长以及土建、安装、市政、绿化、管网、信息化和安防技防等相关专业成员组成。

(3) 若中标，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组组长和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明确的成员。一旦中标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改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书面同意调换成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提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时效承诺、人员的数量和资历以及违约的处罚承诺等，并承诺遵守复旦大学有关规定及招标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相应规定，响应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新的工作要求。

(5) 中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若发现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或终止委托合同乃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6) 招标人另行组织核查后，确认其所认定的工程造价发生 2%（不含）以上误差率的，招标人有权采用收回（扣除）已（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提出经济赔偿等责任追究的相应措施。

2.2 跟踪审计服务依据及内容：

2.2.1 跟踪审计服务参考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项目和工程技术、经济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2）《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
- （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概算、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其他文件。
- （4）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及与投资计划有关的其他合同。
- （5）《上海市财政基本项目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费用项目组成》（GB/T 50875-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16）以及上海市现行建筑安装、市政预算定额及有关收费标准。
- （8）《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CCEAS 001-202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DG/TJ 08-1202-2024）、《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15〕016号）。
- （1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11）复旦大学“关于转发《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等的通知”（校通字〔2018〕6号），其中包括《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和《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2.3 跟踪审计服务要求、内容及质量要求

2.3.1 跟踪审计服务目标与总原则

投标人在实施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财务决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型以及工程管理的有效性，独立进行动态检查和实施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

遵循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方针，使用事项控制和机制控制、结构控制和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法，集中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理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若有），同时拟定整体服务计划。

2.3.2 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严格遵循《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拟选择项目的实施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为重点跟踪环节，覆盖对实施阶段前立项、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等阶段的工程管理情况审计工作。参考《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详见附件），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需编制一份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和成果检验保障。其中实施方案至少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展审前调查。
- （2）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和出具审计工作要求。
- （3）编制审查标后预算。
- （4）关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投资、进度等动态管理情况。
- （5）检查工程变更、签证、支付、核价和验收和合同履约等工程管理情况。
- （6）对跟踪审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实施事中审计，出具造价咨询意见书。结算审计结果允许误差率不应超过 2%（含）。
- （7）出具项目综合审计报告。
- （8）列席工程例会及有关会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汇总主要内容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版），每周提交周报即审计日志（电子文档）。
- （9）参加招标人召开的会议。

2.3.3 跟踪审计服务关键环节

- （1）决策审批环节。
- （2）招标采购与资产管理环节。

- (3) 资金管理与使用环节。
- (4) 工程建设与管理环节。
- (5) 合同管理与法律合规环节。

2.3.4 跟踪审计工作质量要求：

(1) 通过严谨、规范、有效的工作，达到跟踪审计工作目标，促进工程项目目标实现。

(2) 注重过程效益、功能效益等综合效益。

(3) 履行工作职责，遵循审计程序，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各种审计咨询意见及信息和资料。了解招标人工程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关键控制点的审查。对工程管理中的实际情况如实记录、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有风险意识，及时进行风险预警。

(4) 按时参与造价有关的工程及审计会议；整理审计会议纪要（必要时录音并整理会议记录），记录现场情况及影像资料，并向招标人报告工作进展。

(5) 审计过程中对过程电子及纸质文件实施有效管理；所有的纸质资料交接须有签收记录。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经由招标人审核后再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直接接收除招标人外的其他单位的送审资料。

(6) 投标人有关工程的所有审核、咨询意见必须经过审计处审核之后，由审计处送交基建处等建设管理单位。

(7) 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对结算初审结果应以正式书面报告向招标人详细通报，使招标人充分了解存在的问题、核减与核增的明细和原因、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与施工单位核对后调整的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招标人说明，并作对比分析，协助招标人做好造价审核与造价分析；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8) 对工程管理业务活动进行事中及事后审计，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及总结性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及相关审核意见、工作联系单、月报、审计报告、审价过程稿等，及时披露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及对策。

(9) 协助对跟踪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基础资料（有效的审计证据、依据）及审计意见（含送审资料、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往来函件等意见相关资料）

等过程资料（含纸质及电子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建立完整的审计档案。

所有正式交招标人的书面文件，都应由投标人的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将电子版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3、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适应本项目特点的审计组人员组成跟踪审计项目组。

（2） 跟踪审计项目组应由项目组组长以及土木建筑、安装等相关专业成员组成。

（3） 投标人选派的跟踪审计项目组组长需具备 5 年或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需具有 2021 年 3 月至今主持过同类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均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证书、个人业绩证明（需提供主持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复印件）、个人简历（需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主要项目组成员需具有 2021 年 3 月至今同类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组长外）需配备不少于 3 名造价工程师，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造价工程师证书、个人简历（需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明确的成员。一旦中标项目组长及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改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书面同意调换成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组人员须与实际日常工作人员一致。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组长）的资质除造价工程师外，建议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相关资质人员。

4、报价要求

（1）跟踪审计费用（含竣工结算审计费等一切费用）报价：以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基数，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计算的服务费用，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实行闭口包干。

(2) 效益审计费率报价：

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效益审计费率，并按“审减率 3%含以内”和“审减率 3%以外”分别报出。

效益审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工程管理部门送审金额基础上计算的审减金额。效益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费率乘以审减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付款方式

(1) 在拟定审计实施方案并召开全过程跟踪审计进点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的 30%；

(2) 在完成本项目前期阶段或地下工程施工阶段报告（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3) 在本项目结构封顶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应阶段报告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4) 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后，计算支付效益审计费。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报告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5) 在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并对照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完成审计服务考核，扣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余款。

八、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60205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复旦大学 XX 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公开招标的评标结果，确定受托人将服务于复旦大学审计处（下称审计处），参与复旦大学 XX 项目（下称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复旦大学 XX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文件》、受托人的《投标书》，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一） 建筑面积：
- （二） 计划投资：
- （三） 资金来源：
- （四） 服务期限：

二、主要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投标承诺、专业理解和审计处的要求，受托人以本项目的 XX 阶段作为切入口，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对各个建设环节的主要管理行为以及形成的文书和产生的结果，独立、动态地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和审计建议，实现本项目完善工程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工程管理责任、促进提高建设工程资源绩效，从而实现促进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健康运行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目标。具体服务内容以审计处批准的《复旦大学 XX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为准。

三、本合同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二）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 （三）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
- （四） 受托人的投标文件。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并有权通过审计处向第三人提出与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

2. 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受托人可向审计处提出书面报告，要求转达第三人并负责资料的转送。

（二）义务

1. 承诺在参与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遵守行业有关规则和《复旦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等学校相关规定。

2. 按投标书派出审计项目组组长和成员，除离职、健康等原因，项目组长和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3. 按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4. 遵守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时效。接受审计业务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5. 应当根据以下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院设计的施工（扩初）图纸，包括经审定的施工（扩初）设计图纸及说明；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经审定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相关送审资料。

（3）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其他相关条款。

（4）经审计处认可的其他计价依据。

6. 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

7. 主动提供行业政策、规程的调整、变更等有关最新动态。

8.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责任

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合同所指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周期。

2. 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单方过失不能及时完成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按下列计算公式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服务费用比率（扣除税金）

3.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使受托人工作受阻或无法开展，受托人有责任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审计处。

4. 当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人应补偿委托人由于该赔偿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五、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证实受托人派出的项目组长或成员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受托人无条件更换。

3. 当发现受托人存在未经审计处同意私自调换成员的行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当认定受托人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终止合同乃至追究其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5. 有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对受托人的审计成果进行核查的权利。当确认受托人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意见存在 2%（不含）以上误差率的，有权采用收回（扣除）已（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提出经济赔偿等相应责任追究的措施。

（二）义务

1. 派出并授权胜任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2. 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和基本保障。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审计所需的资料。

3. 负责与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对于受托人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负责及时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4.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数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6. 因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经审计处同意的合同外受托人外出考察或外聘专家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受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当受托人书面告知因工作受阻而被延误或无法进行时，应当及时予以协调并妥善处理。因审计处协调或处理不善导致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六、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一）计费基数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招标时的总投资额。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闭口总价包干，不因项目总投资变化及服务时间长短等因素而调整总价。

效益审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工程管理部门送审金额基础上计算的审减额。

（二）计取标准

1.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受托人投标书相应的报价金额计取，计人民币__万元（¥__元）。

2. 效益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受托人投标书相应的报价费率（ ）乘以审减金额计算，即效益审计费=审减金额*效益审计费费率，上限为人民币 万元（¥ 元）。

3. 其他服务费用

若发生双方约定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的额外工作、附加工作，由双方协商后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计付。

（三）支付方式

1. 在拟定审计实施方案并召开全过程跟踪审计进点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的 30%；

2. 在完成本项目前期阶段或地下工程施工阶段报告（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3. 在本项目结构封顶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应阶段报告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4. 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后，计算支付效益审计费；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报告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5. 在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并对照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完成审计服务考核，扣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余款。

6. 受托人的收款银行及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七、其他约定

（一）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如审计处无特别要求，受托人提交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意见书、管理建议书或阶段性审计报告等成果文本均为壹式贰份，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为壹式伍份。

（三）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中的确认单先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再由工程管理部门盖章确认，最后由受托人盖章确认。

（四）受托方应当保留并妥善保管所有工作痕迹和判断依据，在服务终结时制作规范的档案，委托人可无偿借用、查阅。

（五）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的审计服务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服务费用时间计算。

（六）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服务费用或部分服务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用项目的支付。

（七）受托人的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以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项目启动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因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当事人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无故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复旦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647874

电子信箱：shenjichu@fudan.edu.cn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 旦 大 学 _____ 采 购 招 标 项 目（项 目 编 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CNY_____）。中标效益审计费费率（审 减率 3%含以内）：百分之_（_%），中标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 率 3%以外）：百分之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日 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60205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5
分项报价表.....	46
服务说明一览表.....	4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0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1
其它.....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审内容索引表.....	63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
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

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报价内容	大写（元）	小写（元）
		跟踪审计费	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	百分之__	__%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	百分之__	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总价）	效益审计费率：规定允许误差率3%含以内	效益审计费率：规定允许误差率3%以外	服务期限	备注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_____ %	_____ %		

注：

1.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公 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1	施工阶段（以及审计进点前的投资立项和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服务					
	2	竣工结算阶段的审计服务					
	3	审计报告阶段					
	4	审计整改阶段					
	5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 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 审计服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
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
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
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
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
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包件号/包件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 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担任类似工
程项目负责人的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件号/包件名称: _____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其提供，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205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7
保证金递交凭证.....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9
承诺函.....	7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1
其它.....	7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205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价格（30 分）			
1.1	价格（客观分）	30	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20 分）：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权值 × 100 2、效益审计费率（审减率 3% 含以内）（5 分）： 投标报价（权重 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费率为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费率 / 评审费率）× 价格权值 × 100 3、效益审计费率（审减率 3% 以外）（5 分）： 投标报价（权重 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费率为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费率 / 评审费率）× 价格权值 × 100
二、商务部分（20 分）			
2.1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情况（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3.1	对国家“两重两新”政策的理解	3	本项目为两重项目，按照国家政策提出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更好做好跟踪审计服务。重难点明确及理解全面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2	审计目标	3	根据国家对两重项目相关政策的要求制定相对应的工作目标、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3	审计方式	3	根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目标要求，制定本项目针对性的审计模式，拟采用的审计工作方式针对性强，各措施方案齐全，描述细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4	审计重点	3	结合两重项目政策管理要求，重点突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和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重点的理解完整，描述细致，对重要审计业务事项的判断与识别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5	各阶段审计计划纲要和编制说明	3	根据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要求，描述各阶段审计计划纲要和编制说明。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6	成果文件	3	审计成果文件满足学校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制度制定的工作要求，拟稿与审核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7	质量保障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体系、所执行的标准，质量控制制度设置合理、管理职责，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评审：保障方案详实、服务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制度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采取有效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3 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不得分。
3.8	审计时效保证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审计时效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提供的审计时效方案全面，保证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3 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不得分。
3.9	审计整改方案	3	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审计整改建议及方案措施，拟采用的审计整改措施针对性强，描述细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10	实施团队情况 (项目组长)	13	项目组长，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本评审要素得 0 分： 1) 项目组长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不具备的得 0 分； 2) 项目组长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下的，得 0 分。 3) 项目组长主持过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11	项目组成员	10	项目组成员，提供所有成员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等。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所有成员社保缴纳证明的，本评审要素得 0 分： 1)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长)由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成员组成(以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准)，每提供一类专业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组长外)都具有同类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经验，覆盖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参加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复印件及其配套的投标或实施方案人员组成名单)，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组长外)至少有 3 名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

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7 款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5.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